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全根先生已披露减持公告外，前述其他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7万股~1,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367667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出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专项贷款等。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6,666,667股至13,333,333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52,826,570	100	1,752,826,570	100	1,752,826,57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0	6,666,667	0.38	13,333,333	0.76
股份总数	1,752,826,570	100	1,752,826,570	100	1,752,826,57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2,159,284,284.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306,257,845.03元，流动资产11,851,491,792.85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81%、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0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3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除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全根先生已披露减持公告外，前述其他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367667

2、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中小股东股每股现金红利0.4921元，大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39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7	–	2026/4/28	2026/4/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末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股票账户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依据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大股东因教育助学对中小股东进行全额补偿，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公司于2025年内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共回购股份60,593,400股，构成差异化分红。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60,593,400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7,272,766,600股，其中中小股东持股数为2,106,555,330股，大股东持股数为5,166,211,270股。2025年度实际捐赠的税后金额为524,347,885.06元。

补偿数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额=(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数÷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总数)×2025年度实际捐赠的税后金额=151,877,255.63元

根据上述计算额度进行补偿后，中小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36,635,877.89元；

大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7,922,122.06元。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54,557,999.96元。平均每股分配金额为0.42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由于本次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06,555,330×0.4921+5,166,211,270×0.3906)÷7,333,360,000=0.42(元/股)

综上：本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7	–	2026/4/28	2026/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共3家，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428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42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428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21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庭洲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党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252847

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0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B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25-023)。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已完成发行。本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本期所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已全额到账。

本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220,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6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尹雯女士，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张莞洺女士、汪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1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68,782	99.2627	3,174,504	0.6779	277,300	0.0594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801,082	99.2696	3,133,404	0.6692	286,100	0.0612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71,782	99.2634	3,271,904	0.6987	176,900	0.0379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90,582	99.2674	3,136,304	0.6698	293,700	0.0628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671,382	99.2419	3,211,504	0.6858	337,700	0.0723

6.01、议案名称：李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729,406	96.6932	11,799,364	3.1982	400,100	0.1086

6.02、议案名称：李光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36,077	92.9713	11,759,664	6.7766	437,400	0.2521

6.03、议案名称：秦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96,022	97.3677	11,771,564	2.5141	553,000	0.1182

6.04、议案名称：张军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937,322	97.3766	11,730,264	2.5052	553,000	0.1182

6.05、议案名称：徐晓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98,922	97.3684	11,768,664	2.5134	553,000	0.1182

6.06、议案名称：尹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503,493	95.4837	11,770,464	4.3142	550,900	0.2021

6.07、议案名称：郭海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904,022	97.3694	11,768,464	2.5134	548,100	0.1172

6.08、议案名称：张莞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906,122	97.3699	11,768,464	2.5134	546,000	0.1167

6.09、议案名称：汪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901,922	97.3690	11,770,064	2.5137	548,600	0.1173

6.10、议案名称：郑联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890,822	97.3666	11,768,664	2.5134	561,100	0.1200

7、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816,782	99.0594	3,344,304	0.7142	1,059,500	0.226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726,982	99.0402	3,473,804	0.7419	1,019,800	0.2179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145,382	99.1296	3,563,804	0.7611	511,400	0.109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557,882	99.2177	3,191,004	0.6815	471,700	0.100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5,395,729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2,852,6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6,523,437	95.0711	3,271,904	4.6760	176,900	0.252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290,200	83.5869	2,629,104	15.3782	176,900	1.034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2,233,237	98.7843	642,800	1.2157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9,373,053	98.7347	3,174,504	1.1635	277,300	0.1018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9,405,353	98.7466	3,133,404	1.1485	286,100	0.1049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9,376,053	98.7358	3,271,904	1.1992	176,900	0.0650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69,394,853	98.7427	3,136,304	1.1495	293,700	0.1078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9,275,653	98.6990	3,211,504	1.1771	337,700	0.1239
6.01	李晓	161,333,677	92.9699	11,799,364	6.7994	400,100	0.2307
6.02	李光荣	161,336,077	92.9713	11,759,664	6.7766	437,400	0.2521
6.03	秦兵	260,500,293	95.4826	11,771,564	4.3146	553,000	0.2028
6.04	张军强	260,541,593	95.4977	11,730,264	4.2995	553,000	0.2028
6.05	徐晓芳	260,503,193	95.4836	11,768,664	4.3136	553,000	0.2028
6.06	尹雯	260,503,493	95.4837	11,770,464	4.3142	550,900	0.2021
6.07	郭海兰	260,508,293	95.4855	11,768,464	4.3135	548,100	0.2010
6.08	张莞洺	260,510,393	95.4863	11,768,464	4.3135	546,000	0.2002
6.09	汪勇	260,506,193	95.4847	11,770,064	4.3141	548,600	0.2012
6.10	郑联盛	260,495,093	95.4807	11,768,664	4.3136	561,100	0.2057
7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68,421,053	98.3858	3,344,304	1.2258	1,059,500	0.3884
8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68,331,253	98.3529	3,473,804	1.2732	1,019,800	0.3739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68,749,653	98.5062	3,563,804	1.3062	511,400	0.1876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9,162,153	98.6574	3,191,004	1.1696	471,700	0.17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10项议案，其中议案1、2、3、4、5、6、9、1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7、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李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和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和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和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理性决策，避免盲目跟风交易，审慎投资。

2、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251.81、153.05和16.64，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72.55、60.53和6.10注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上述差异可能反映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与行业整体预期存在差异，但高估值状态也意味着股价可能面临更大的回撤风险。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估值合理性，充分评估投资回报与风险的匹配度，注意投资风险。

1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电信、数通、企业网络与家庭网络领域通信连接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边缘计算)以及高速光模块等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密切相关。若未来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9,469,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上述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目前尚未进入实施期间，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6-00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亿元到-1.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根据目前预审情况，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相应调整，主要是年审会计师要求按照收益法对武汉华科生殖妇产医院进行评估。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更正前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汉商集团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了预沟通，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亿元到-1.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四)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46.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8.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4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相关数据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审慎核实。年审会计师要求按照收益法对武汉华科生殖妇产医院进行评估，预计将计提1.6亿元至1.8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较上次业绩预告多计提9000万元左右商誉减值准备。因此，公司及时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等重大事项上不存在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睿和恒”)持有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03,4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深圳睿和恒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间届满。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期间，深圳睿和恒减持公司股份4,854,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72,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8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减持完成后，深圳睿和恒持有公司股份22,94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803,473股
持股比例	11.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803,4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减持数量	4,854,67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72,563股 大宗交易减持，2,482,10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19～2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7,789,593.0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63,019股
减持比例	2.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2,948,8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9.67%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